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蔡沛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5

傳真：

電子信箱：2009991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3718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9年度合格清冊、附件二109年度經費申請表、附件三109年度印領清冊
報府、附件四109年度印領清冊收執聯、附件五109年度團報學生名冊、附件六
109年度團報學校經費申請表

主旨：有關本縣「中小學109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申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鼓勵本縣
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小之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旨案申請內容如下：

(一)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

1、對象：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中小學生，通過各級客語
認證之績優學生。

2、核發標準：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元整。

(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元整。

(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元整。

(4)同一核發對象，不得重複領取同一級別獎學金。

3、相關表件：

(1)申請學生初審合格清冊(附件一)。

(2)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3)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請依照合格清冊
順序排列)。

(4)印領清冊【報府】(附件三)。

(二)學校辦理團報獎勵：

- 1、對象：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各校教職員工生合計。
 - 2、獎勵標準：
 - (1)每校報名人數5-20人：每校發放獎勵金2,000元。
 - (2)每校報名人數21-30人：每校發放獎勵金3,000元。
 - (3)每校報名人數31-40人：每校發放獎勵金4,000元。
 - (4)每校報名人數41-50人：每校發放獎勵金5,000元。
 - (5)每校報名人數51-100人：每校發放獎勵金6,000元。
 - (6)每校報名人數101人以上：每校發放獎勵金8,000元。
 - 3、相關表件：
 - (1)報名網頁下載名冊(附件五)。
 - (2)經費申請表(附件六)。
 - 4、協助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之承辦人員，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承辦人員敘嘉獎乙次鼓勵（初級、中高級併計）。
- 三、餘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縣「中小學109年度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 四、申請經費期限：即日起至客委會發放10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日期為止，請於期限前將相關表件繳交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宋老師處。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
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